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469CL— 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早期發展工程

引言

政府當局先後在 1998 年 9 月 10 日和 17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講解提升 **469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就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進行地盤勘測工作和基礎設施詳細設計工作，俾能在該處發展房屋的建議。部分委員對以下問題表示關注—

- (a) 立法會可能會因通過建議的工程計劃而須通過整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及
- (b)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其餘部分日後如有所改動，就上述部分工程項目所承付的費用可能會白費。

政府的回應

2. 立法會批准就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進行建議的地盤勘測工作和基礎設施詳細設計工作，並不會規限立法會日後必須通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其餘工程的撥款。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總共包括四個不同的發展項目，並分多個階段進行。這樣可確保有足夠的靈活性，當局日後可因應需要，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作出所需的改動。

3. **469CL** 號工程計劃下擬提升級別的部分工程項目並不包括任何實際的建造工程。這些項目只涉及北面停機坪的地盤勘測工作和基礎設施詳細設計工作，使該處可作房屋發展用途。不論其餘的發展地區最終的土地用途為何，大部分的基礎設施仍是需要設置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其餘發展地區的土地用途如有任何改動，以致北面停機坪的發展計劃受影響，有關方面可在北面停機坪的詳細設計中，作出相應的調整。因此，就北面停機坪進行的地盤勘測工作和詳細設計工作所承付的費用是不會白費的。